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均为现场出席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郑淑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与GUICHAO HUA先生签署《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与GUICHAO

HUA先生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GUICHAO HUA先生签署前述终止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